**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 110.06.12**

**法警戒護執勤如同第一線警消 不該成為防疫破口**

 對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回絕司法院所提出讓法警同仁優先接種疫苗的需求，本協會感到非常遺憾。我們知道第一線醫護確實需要疫苗保護，但也希望指揮中心能多多考慮在司法體制中第一線的法警同仁，不要讓他們須冒著高度的風險值勤，不只讓他們的身體健康備受威脅，也造成國家防疫的破口！

 法警的職務主要包括：值庭、候審戒護、辦理具保責付、執行拘提、解送人犯、法院警衛、夜間值班、協助送達文書等事項，與從四面八方前來法院的民眾、檢察署所移送之犯罪嫌疑人以及在監所的被告接觸甚為頻繁。以刑事案件為例，法警同仁必須第一線處理人犯，這些人犯即使在疫情期間，仍可能因為法院通緝、檢警執行專案而到案，自然可能來自台灣各地，更無法排除來自疫情相對嚴重的地區。縱使監所內有建置部分的負壓隔離舍房，但實際上間數寥寥可數，並不足以應付目前遇到的大規模疫情情形。如果法警同仁不幸染疫，除了法院可能有疫情擴散的風險外，萬一致戒護的人犯在移送過程中受到感染，再被送入更封閉的監所內，無疑就埋下了群聚感染的未爆彈。為此，懇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視法警執勤如同第一線警消，將法警同仁列入施打序位中，不該法警執勤反成為國家防疫破口。